

田地的守望者

□ 王富强 合肥

民以食为天,田地是人类的衣食父母,颗粒饱满的稻谷、洁白似雪的面粉、香甜可口的杂粮,都源自于广袤的田地,有了这一份份深情厚实的馈赠,人类便代代相传、生生不息。于是,我的祖祖辈辈和那些热爱田地的人们,前赴后继,春播秋收,无怨无悔,安身受命。

父亲算得上是一位最敬业的劳动者。虽然没有文化,但能把一年二十四个节气牢牢地记在心里。种田人要按照春夏秋冬的时序来选择播种农作物,季节不能错过,错过了一季,就耽误一年,靠田地谋生的人哪能经得起这个折腾呢?父亲凡事都早做准备,先把种子找出来,放在太阳下晒一晒,剔去杂质和瘪籽,优质的苗种才是喜获丰收的保证啊。

每次播种前,父亲都要把田地精耕细作一遍,蓄足底墒,撒种栽苗。父亲常说:“人勤地生宝,人懒地长草。”不把田地侍弄好,哪能长出茂盛的庄稼?

父亲全身心地投入到田地里,起早贪黑,付出最多,得到的却很少。每次灾难来临,犹如泰山压顶,好在父亲对当下的困难都早作安排,到河对岸的朋友家去借十斤大米,到大山里的亲戚家去挑担山芋渣。面对贫穷的日子,父亲总是用语言来安慰家人:明年定比今年好。

我却不是主宰田地的候选人。父亲曾鼓励我一个好农民,还口口相传地教我种田的知识和方法,并把长期劳动的心得和体会讲给我听。父亲说得头头是道,可我一句也没有听进去,只是不停地敷衍着点头。终于,我穿上军装,打起背包,风光而潇洒地离开。我没有再回归故里,也没有让乡亲们失望,迈着稳健的步履走进了繁华喧嚣的都市,拥有一份体面的工作,拥有一个幸福的家庭。

但我和田地有着深厚的情感。因为我是一位农

民的后代,也曾是肩扛锄头、手扶犁把的农民。年轻时,我曾犯下让人难以理解的错误,害怕别人讥讽和嘲笑,从不轻易和别人提及我的家乡。但故土始终像一坛不曾被风雨侵蚀的佳酿散发着悠悠的芳香,始终在我的内心发出如浪拍礁石般的深情呼唤。难以割舍的情缘,直到不惑之年,我的人生观和价值观才发生了质的变化。我有时会主动和别人提起那些难忘的农村生活,我觉得这不是一件有失体面的事。如果没有农民,万顷良田谁来耕种,我们的一日三餐吃什么呢?

每一次看到家乡久违了的田野,看到熟悉的乡邻听到熟悉的乡音,我都有一种源自心灵深处的激动和欣喜,这种情感出自肺腑真情而发,从不矫情做作。坐下来和他们慢慢谈年景谈收成、谈变迁谈感触,这里的一切对于我还是那么的熟悉,不管什么时候我都和他们融为一体。因为我也是这块田地里的种子,只是选择另一片土地去生长罢了。

走在人生的旅途上,虽然经历了太多的磨砺、太多的风雨,但这片故土对于我来说是神圣的,20年积蓄下来的勤劳和坚韧,是我成就一切的关键。正如端木蕻良在《土地的誓言》中曾说:“土地是我的母亲/我的每一寸皮肤/都有着土粒。”是啊!不管世事如何变迁,我自来自精神上的本质是不会改变的。对生我养我的黑土地,只有常怀感恩的心情,却没有倾囊回报的余力。

人生沧桑,父亲仍在家乡的田地上孤独的守望,看屋后的夕阳一次次染红西边的天际,看窗前的流萤一次次划过黑暗的夜晚。如今的家乡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,乡亲们也都过上了丰衣足食的小康生活,也圆了父亲毕生的梦想。我把一份沉甸甸的收获、一份最真诚最深刻的感动,汇编成守望的歌谣,穿越时空唱给远在天际的父亲。

采一缕春风

□ 赵利勤 河南

——十四节气虽然四季分明,但大自然的言才最能说明季节的更替。当你出门在外,感到吹在脸上的风不再寒冷时,你可知道那是春风在亲吻你的脸。“春风她吻上了我的脸,告诉我现在是春天……”

四季的风,我想只有春风前面加上“一缕”才恰当吧!一缕春风,春风一缕,这两个词真的是绝配,它们连在一起看似弱小,但却吹跑了千里冰封万里雪飘的寒冬,吹开了万紫千红香气四溢的花朵,吹干了忙于春耕者额头上的汗水,吹绿了一望无际满坡枯黄的小草,吹醒了蛰伏酣睡闭嘴噤声的虫鸟……一缕春风用四两拨千斤的巧劲儿,拉开了自然界厚重的大幕,丰富多彩的春天来了,热闹高亢的大戏开场了!

印象中,采风好像只是艺术家的事,是高雅得让人跳起来也摸不着的危楼明月。采风活动是画家背着画夹到大自然中写生,把青山绿水采在画板上;是歌唱家拿着本子到地头田间游走,把民歌俚曲采在五线谱上;是作家在工厂农村体验,把生活采到作品中。朋友说,此言谬矣,采风是接地气,谁都可以到公

园、到郊区、到荒野去接接地气,采采风的呀!

是的!春风和煦,柳绿桃红,张开双臂,我们可以用微笑迎接每一缕春风的到来,感受这如纱似梦的轻抚!“春风先发苑中梅,樱杏桃梨次第开。荠花榆荚深村里,亦道春风为我来。”春风是最通人性的!它过滤掉寒冷和单调,带来香味和色彩,花香鸟语,美景良辰,我们还有什么理由蜷缩在家中呢?更何况外面天暖心暖,你看,春风中有鹤发童颜白衣素衫的老人在练太极,似天上流云舒卷自如,练出了生活的惬意美好;有青春不减衣着光鲜的大妈在跳广场舞,似小河潺潺不紧不慢,跳出了时代的健康舒适;有漂亮的姑娘迎风闭眼做着深呼吸,吐旧纳新陶醉如痴;有看书的孩子席地而坐朗朗阅读,天天向上如笋遇雨,还有扶老携幼的游人,礼让三先,互道祝福,认识的、不认识的,都把最美好的话语送给别人,把最好看的风景指给对方。有春风的地方,就有活力和憧憬!

缕缕春风,处处美景,春天来了,采一缕春风吧!采着采着,我们自己就成了春风……

情人节,让我们为彼此改变

□ 徐丹凤 新疆

——一年一度的情人节,迈着轻盈的步伐叩响了家家户户的大门。校园里贴满了祝福的标语,处处洋溢着情人节的氛围。我不禁想起了,我们一起度过的第二个情人节。

办公室正处于热恋的小王,一大早就问我,为她的女朋友选什么样的礼物比较合适?在小王的提醒下,我才记起那天是“情人节”。帮小王选好礼物后,我却不知为老公选择什么样的礼物。回到家后,老公不在厨房。为老公选个什么样的礼物比较好呢?我随手翻阅了一本杂志,《好的婚姻在厨房》这篇文章映入了我的眼帘。“爱他就为他做一顿饭”,这个主意闯入了我的脑海。十指不沾阳春水的我,开始百度怎样做菜。笨手笨脚的我,好不容易做了四个菜,想起来没有礼物,我开起心爱的小白车,在超市选了一条真

皮腰带。在我回到家之后,老公还没有回来。我又手忙脚乱地布置了一下房间。刚坐在沙发上,想歇一口气,门铃就响了。老公手上拿着一束红玫瑰花,一脸歉意地看着我。当我指向餐桌时,老公激动地给了我一个拥抱。向来视做饭为无价值事情的我,破天荒地进行了第一次改变。当然,老公也一直期望我可以改变。可以动手做饭、布置房间。在对我进行了多次劝说,我仍然“虚心接受,坚决不改”时,老公已对我不再有任何的希望了。原来,为对方改变,他是可以这样的开心。

我们一起携手走过的第三个情人节,即将来临了。我又在开始想,怎样做出一个改变呢?怎样可以让我的改变,给老公带来惊喜。愿天下的有情人,一起为对方做出改变,让彼此的心更加紧密地联系在一起。

那年元宵节

□ 涂启智 深圳

过年的气氛要到正月十五元宵节后,才会渐行渐远。

年节固然在与时俱进移风易俗,但阖家团聚、贴春联、吃团圆饭、拜年等许多传统习俗始终薪火相传,绵延不绝。人们似乎对小时候经历的事情印象特别深刻。当许多成年人在感叹年味没有从前浓时,孩子们依然陶醉于新年喜庆欢乐之中。当下在成人眼中淡了的年味,现在的孩子长大成人之后回忆,没准又会味道很浓。

老家有句俗谚“大人盼种田,小孩子盼过年。”小时候,我们非常喜欢过年。那时候的农村,可以伏一头年猪自己享用的家庭,堪称“顶级富豪”,多数家庭会少则买几斤多则十几斤猪肉过大年。如果再买回一副猪肝,这个家庭也算殷实人家了。心灵手巧的家庭主妇把猪肝切得薄如蝉翼,腌在罐子里,每当贵客上门,抓出一小撮儿,掺上胡萝卜或者白萝卜烹炒。尽管端上餐桌时只见萝卜不见猪肝,却有喷香的猪肝味,是最好的下酒菜。“拜年拜到初七八,酸豆腐老豆芽”,一副猪肝能够待客到元宵节前后。

过年除了大快朵颐,还会有一身新衣服和一双新鞋子。当然不是商场琳琅满目的皮鞋、球鞋,而是乡下人用手工纳鞋底,糊鞋帮自制的布鞋。有一年,母亲破天荒给我买了一双中腰黑色雨靴,我喜出望外,终于不用再担心雨雪天气会打湿鞋子、有时干脆打赤脚走路了!白天,我把靴子一直抱在怀里舍不得穿;到了晚上,实在忍不住,又怕踩到地上灰尘弄脏靴子,就在床上穿上雨靴,尽情地蹦啊跳啊,一直疯到瞌睡来袭,倒头酣然入梦……

小时候,过年除了可以吃几顿好的,穿新衣服新鞋子之外,还可以在元宵节来临时上街观赏“闹元宵”盛会。几乎每年正月十五晚上,街上就会有舞狮子、玩龙灯、玩旱船、踩高跷之类节目,我们生产队里一帮小伙伴就会三五成群吆喝着上街去看热闹。观赏舞狮子、玩龙灯无疑是我们童年的文化大餐。

那一年元宵节如期而至,我和几个小伙伴相约晚上一起上街看狮子龙灯。早上,天空颜色有些晦暗,我很是担心要变天,晚上看不成龙灯。中午,太阳艰难地从云层中钻出来,我不由得一阵窃喜。下午,天又变阴了,我在心里默念:“天老爷保佑,可不要下雨下雪!”傍晚时候,太阳公公再次露出动人笑脸,我不禁心花怒放……我们一路小跑,步行4公里,大概于晚上七八点赶到街上。但街上冷冷清清,黑灯瞎火,我们想:今年“闹元宵”时间推迟了?一群小伙伴漫无目的在街上瞎逛,从街头到街尾,再从街尾到街头,只想等到可爱的龙灯突然闪亮登场。然而只到晚上十点以后,它还是没有出现……

那晚,月亮亦很吝啬,只是露了一下脸,就闪身躲进厚厚云层;公路边小树在乍暖还寒的风中瑟瑟发抖;雨雪似乎已在路上……我们一路无语,感觉回家的路比来时漫长许多……

一代又一代人都感觉小时候年味那样浓烈,一方面应是社会在发展,时代在进步,生活中日新月异的丰富早已取代昔日匮乏,人们对于年节的殷切期待被稀释,单一注意力被转移。另一方面,年少时头脑简单、心地澄澈,看什么都觉得新鲜好奇——就像鲁迅在《社戏》中所言“真的,一直到现在,我实在再没有吃到那夜似的好豆,——也不再看到那夜似的好戏了。”并非“那夜的豆”“那夜的戏”在以后日子不会再现与重演,只因时过境迁,物是人非罢了。纯美的事物或许只能存在于天真烂漫的童年,只能存在于童年的单纯记忆中。